

臺北市中山區朱馥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朱馥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卓志勇	65年1月31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中正國小 大同國中 中華技術學院(副學士)	國防部統指部、總統府及總統官邸、北投國防大學、東吳雙溪營區、實踐營區之總機空調發電機維修組、光纖傳輸組、衛星作業組等組長 工程士官、高速公路電纜管線及光纖傳輸設備巡查維護工程師、消防證照、公寓大廈管理證照	<p>里長選阿勇 ● 認真專業 ● 熊蓋勇 八大政見 ● 勤勞服務</p> <p>社會福利、優先保障—台北大學法商學院兩校地及宿舍邊邊都更計畫變更通盤檢討，設立托嬰托老中心，打造幸福美滿社區。 幸福居家、長照樂活—民生東路口、龍江路及遼寧街口國有土地爭取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，設立社會住宅，優先照顧本里中低收入戶。 活化空間、教育優先—增取長春國小與大同國中閒置空間，增設托育名額照顧學齡前之兒童學習教育。 更新設備、市場再造—將長春市場風華再現，創造商機，改善環境，打造友善美觀市場。 友善空間、設備升級—興安與朱昌公園增設遮陽避雨的雨棚，給里民有優質的環境。 居家環境、安全至上—汰換社區老舊自來水管及瓦斯管線，維護居民飲水健康及公共安全避免氣爆事件發生。 優質生活、便利繁榮—輔導龍江路和興安街攤商，提升食安衛生，平衡促進社區經濟活動與生活品質。 疾病預防、康健人生—配合市政府擴大舉辦每年兩次全民健檢，加強重大疾病與癌症篩檢。</p>
2		莊錦龍	39年5月2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中畢	華航退休 新北市獅子會會長 第11屆、12屆里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續辦理公園更新改造、便利里民休閒使用。 2. 持續辦理里內側溝及路面更新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3. 持續爭取里內巷弄監視系統設立，保全居家安全。 4. 持續爭取里內公有地活化、便利繁榮地方。 5. 持續關懷弱勢主動協助，營造溫情社區。 6. 持續監督公共建設品質，守護里內環境。 7. 持續推動市集造街，打造乾淨舒適購物環境。 8. 主動服務里民大小事、日夜不打烊。

第898投開票所地點：長春路165號【長春國小1年4班教室】（朱馥里1-8鄰）

第899投開票所地點：長春路165號【長春國小1年3班教室】（朱馥里9-15鄰）

第900投開票所地點：長春路165號【長春國小1年2班教室】（朱馥里16-21鄰）

第901投開票所地點：長春路165號【長春國小1年1班教室】（朱馥里22-27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